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 對 人 文鋆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瑞芬

相 對 人 王雅華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司聲字第154號變換提存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文。關於變換提存物之聲請，雖法未明文規定由何法院管轄，惟按法院依聲請許為變換擔保者，就許為變換之新擔保者與最初命供擔保無異，為求前後程序之一貫，解釋上，供擔保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應向「原命供擔保之法院」為之，否則由甲法院命供擔保，而可由乙法院命准變換時，在觀念上亦非妥適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此項規定雖於法院命供擔保准為假扣押之裁定無準用之明文，但核民事訴訟法第28條有關裁定移送管轄，係規定於總則中，是除非法律性質不同而無從準用者外，即應有適用

之餘地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因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69號假扣押裁定，提出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票新臺幣13,800,000元供擔保，經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0號提存在案。因上開公債急需領回辦理還本付息手續，爰依法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法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69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0號提存書等影本各乙份在卷。揆之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自應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變更提存物，始為適法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